

##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經營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8年5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2月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經營系（以下簡稱本系），本系為配合學校落實推動學生取得證照政策，並培養學生多元化之技術能力，以協助學生有效規劃學習目標，特訂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經營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105學年(含)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為適用對象。
- 三、本要點所稱之畢業門檻，係指本系學生依本校大學部學則及本系課程科目表之規定修畢應修之學分外，再另衡酌其就業能力養成之需要，訂定相關之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
- 四、本系畢業門檻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規劃討論，並應於新生入學後召開學生公開說明會並同時公告於系網頁中。
- 五、本系訂定之畢業門檻為在學期間須取得專業證照3張或參加校內外比賽，並取得參賽證明(106學年度(含)後入學)含轉學生。證照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 六、本系學生應於規定時限內，將畢業門檻相關之成果證明送交系辦公室。限期內未提出申請或未通過檢核之學生，未達畢業門檻，不得畢業。
- 七、補救措施：
  - (一)學生應於大四下學期3月31日前完成畢業門檻條件審議申請。
  - (二)未取得專業證照畢業門檻，需提出參加檢定考試成績證明後，始得修習本系指定之相關課程(一個證照一門課程)，達到系之要求始得准予畢業，且此補救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 (三)畢業門檻補救措施，適用於105學年前進入之新生。
- 八、本系應於檢核畢業門檻前，籌組「休閒事業經營系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於

每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學生畢業門檻之檢核工作，並應於限期內將檢核結果及通過學生名冊送教務處備查。

九、本系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學生導師為當然委員，並由系主任指定本系教師或是證照輔導課程任課教師組成。每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執行。

十、本系學生對檢核結果如有疑義，應於結果公告十日內(未含假日)向本系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